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65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甲○○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人於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子即相對人因躁鬱症合併精神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及相對人要為附表所示行為時應經過輔助人同意等語。

二、本院審酌以下證據：

1.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 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

3. 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在鑑定人即國軍高雄總醫院林秉霑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鑑定筆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4. 親屬同意書：相對人之父、母、弟均同意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認相對人因躁鬱症合併雙相情緒障礙症、情感思覺失調症等精神疾病，理解、判斷能力有損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情屬至親，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是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01 人。
02 三、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03 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
04 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05 爰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
06 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
07 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上揭6款以外之特
08 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查
09 ，聲請人陳述：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請就附表所示事項，
10 增列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審酌
11 相對人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佳，其如於遭遇有意欺騙
12 者時，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從而，本院為
13 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增列相對人於
14 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爰裁定如主文
15 第3項所示。

16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17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18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19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玲君

28 附表：

29

編號	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信用卡、金融卡及相關金融帳戶開戶、管理事宜
2	申辦手機、電信門號及其相關管理事宜

(續上頁)

01

3

票據行為